

中牟县自然资源局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中牟县自然资源局中牟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

委托方（甲方）：中牟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华地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5 年 8 月 7 日

中牟县自然资源局中牟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 清查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中牟县自然资源局中牟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

采购编号：中牟政采公开-2025-06-3

甲方：中牟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河南华地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 中牟政采公开-2025-06-3（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服务内容：

全县范围内，对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等 5 类自然资源资产进行全面清查，查清资产实物量，核算价值量，摸清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底数，逐步理清使用权状况，建立完整的自然资源资产数据库，形成资产“一张图”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报告。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1283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捌万叁仟元整）。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至项目验收通过。

3.2 服务地点：中牟县境内（不含郑州市开发区代管区域），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付款方式

4.1 经费投入

项目中标金额¥1283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捌万叁仟元整）。

4.2 支付方式

项目成果提交并经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全部费用¥1283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捌万叁仟元整）。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 转包或分包

9.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9.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0.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项目出现问题时，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对异常情况进行处理。

11.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2.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12.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2.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3.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3.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3.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4. 违约责任

14.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

甲方：中牟县自然资源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谢志强



乙方：河南华地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胡志强



单位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建业路131号永恒名座大厦1809室

邮政编码：450000

电话：0371-6381553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建文支行

银行帐号：41001523016050204046

2025 年 8 月 7 日

